



年底劳动争议案件激增 法官给您四个“维权锦囊”

Q 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一定要先劳动仲裁么?未经工伤鉴定,与单位进行“私了”,事后可以反悔么?……岁末年初往往是劳动争议高发时期,而很多劳动者在遇到劳动争议时,不知道怎么借助法律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近日,虎丘法院法官特别梳理了一些案件,为大家总结了四个“维权锦囊”。

汪小丹 何洁

锦囊一:工资欠条成白条,可到法院直接起诉

老李去年初到苏州一建筑工地打工直至当年8月。工作中,老板陆续给老李发了一部分工资,剩下的6000多元,老板则打了一张欠条,上面写明于2013年11月30日前付清。眼看到了年底,老板还是没有付钱的意思,老李着急了。一位老乡告诉老李,劳动争议

案件要先去劳动仲裁,如果不服仲裁可以到法院起诉。听到此,老李打起了退堂鼓,为6000多元折腾一番复杂的法律程序,对文化程度不高的他来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法官说法:法律规定,劳动争议案件走“一裁两审”的法律程序,即提起诉讼前要先经过劳动仲

裁。不过根据最高法院司法解释,劳动者以用人单位的工资欠条为证据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诉讼请求不涉及劳动关系其他争议的,可以按照普通民事纠纷受理。按照这一规定,可以凭借工资欠条直接诉讼要求给付工资,而不必先通过劳动仲裁程序。

锦囊二:未经工伤鉴定与单位“私了”,劳动者可反悔

2013年2月,黄女士在上班时发生意外,右腿被机器压断。未经工伤鉴定之前,工厂负责人找到黄女士,要求一次性给予经济补偿12万元“私了”。不懂法律且急于拿到钱的黄女士看到工厂态度这么好,就同意了。后鉴定结果出来,黄女士残疾等级为八级。

黄女士查阅了有关法律规定,认为工厂的赔偿金太低,遂起诉至法院要求工厂支付补偿金共计22万余元。工厂则认为双方已经一次性了结,不愿再次赔偿。法院经审理后则判处工厂再次支付黄女士总计10万余元。

法官说法:单位往往利用劳

动者希望尽快能够得到救助和补偿的心态积极与职工“私了”。如果赔偿协议是在劳动者未经认定工伤和评定伤残等级的情形下签订,且私了赔偿金额明显低于法定工伤保险待遇标准,劳动者可以向法院申请撤销或变更有关赔偿数额的条款。

锦囊三:劳动合同中可加入“特殊条款”

黄先生本是一家大公司的专业技术人员,2007年某中小型化工企业,以“技术副总”的职位和“2万元以上”的月薪挖黄先生,黄先生心动了,但谨慎的黄先生提出在劳动合同中,增加一条“赔偿金额不得低于三个月全额薪资加上服务自然年相同月数的全额薪资”。三年后,公司将黄先生以莫须有的理由辞退了。黄先生将公司告上法院,法院判决公司按照“特殊条款”约定,赔偿黄先生全额薪资共

计17万余元。

法官说法:如果未做约定,按劳动合同法规定,黄先生可获得7个月的工资作为经济赔偿金。但同时该法规定,劳动者月工资高于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计算。据此黄先生只能获得10万左右的经济赔偿金。因此对于高层次劳动者,在签订劳动合同时提前约定好经济赔偿金是对自身权益的有效保护。

锦囊四:未签劳动合同,保存证据很重要

2010年,小胡经人介绍到苏州一家具厂从事家具运送工作,口头与老板约定工资每日80元,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2012年12月,小胡在运送家具的过程中从货车上坠落受伤。为避免赔偿责任,家具厂“翻脸不认人”,提出小胡是厂里临时请来帮忙的。小胡平时也没有注意保存签到单、工作证等有利证据。后几经周折,小胡找到事故发生时交警部门的询问笔录,在

这个笔录中老板明确承认小胡是自己的员工。结合其他证据,法院最终认定,家具厂与小胡存在事实劳动关系。

法官说法:现实中鉴于劳动者的弱势地位,未签订劳动合同的现象仍时有发生。为保障发生纠纷后能顺利维权,劳动者在平时应注意保留相应的证据,工作证、考勤记录、工资单、工作服等以后都可能在法庭上发挥重要的作用。

“老侯牌”萝卜干 6年送给邻居千余斤

Q “笃笃笃,小张,开开门,给你们送萝卜干来了!”“老李,别忘了到我家拿萝卜干……这两天,一声声敲门声和吆喝声在苏州工业园区国际水岸社区里此起彼伏,主人公则是花甲之年的侯素珍。据了解,侯阿姨每年年底都有一项特别的“工程”——腌制萝卜干,做好后,她总会第一时间与邻居分享。六年来,“老侯牌”萝卜干送出了近千斤。

侯阿姨今年63岁,扬州高邮人。“冬吃萝卜夏吃姜,萝卜干还下饭,切成丁加点麻油一炒,小朋友们都爱吃。”侯阿姨说,在她老家,每家每户都有冬天腌萝卜干的习惯,腌好了还要送往亲朋好友家,尝尝不同味道的萝卜干。6年前,她从高邮搬到了园区居住,就把这习惯带到了苏州。

虽然家里房子小,但每年腌200斤、300斤萝卜干,对侯阿姨来说只是小菜一碟。“没有地方晒,我就用线把一块一块萝卜干穿好,挂在阳台外晒,最后再腌进泡菜坛中。”侯阿姨说,从购买,到清洗、切、晒、腌,都是她一手制作。

小黄和侯阿姨同住一个小区,从入冬起就盼着能尝尝侯阿姨的手艺。小黄说,亲戚来家里吃饭,吃了一次就上瘾了,特意关照她要向侯阿姨多要一些呢。

居民们也纷纷表示,冬日里收到老侯送来的萝卜干已成为一种习惯,这让他们感到特别温暖。

一般来说,阳光好的情况下



侯阿姨(左)自制的萝卜干受到了居民们的喜爱

“老侯牌”萝卜干 是这样做成的

有些对萝卜干有偏爱的居民,也想试着自己动手做,对此侯阿姨也毫不吝啬地透露了这“老侯牌”萝卜干的秘方,感兴趣的市民不妨一试。

据介绍,必备的食材包括红萝卜和食盐。红萝卜要选嫩的、个头小的、形状圆的;清洗后,

把两头切除,切成3cm厚的片状,100斤萝卜4斤盐腌制24~48小时即可(卤汁留下备用);取出平铺晾晒,在城市没有地方平铺晾晒,可以用针线穿成串挂在阳台暴晒。

陆芸 孙佳桦/文 社区供图

晒3~4天,晒至7成干,取下放置容器中,将先前留下的卤汁根据口味加入五香、八角烧开,五分钟后倒入容器,盖上盖子泡制4~5天,待萝卜软、脆后取出放置玻璃或者陶瓷容器中,根据口味用香醋和白糖熬制蜜汁倒入容器即可。

侯阿姨还特别提醒那些自己动手做的居民,萝卜干腌制得好不好,关键在卤汁浸泡的时间,“我的萝卜干又脆又香,关键在于卤汁浸泡时间要刚好,时间太短了不嫩,太长了不脆。”

出行

公交202、139路有调整

因车辆左转存在安全隐患,1月9日起,公交202路取消停靠“齐门(东侧)”站。

为进一步方便市民出行,1月10日起,公交139路运营时间调整,星湖首末站北首末班时间由6:30~21:00 调整为 6:00~21:00,同时增加“香堤澜湾北”站。

蒋文龙

天气

气象台发寒潮预警

俗话说,“腊七腊八,冻掉下巴”。今天就是腊八了,一股强冷空气来势汹汹,从今天起影响苏州。天寒地冻中,一碗热腾腾的腊八粥下肚,想必一定甜甜暖暖很是舒服。

苏州气象台昨天下午4点左右发布寒潮预警信号,48小时内苏城最低气温降幅达8~10℃以上。今天早晨天气阴雨,雨天路滑,市民们上班最好提前出门,注意安全。白天雨渐止转阴,气温呈下降态势,早晨8℃,晚上降到4℃。10日早晨最低可达零下,有冰冻,同时还伴有偏北大风。

此外,强冷空气影响时还伴有5~7级、水面阵风8级的偏北大风,对污染物有清除作用,为此,今天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二级,较好,较有利于空气污染物稀释、扩散和清除。

今日洗车指数:5级,天气有雨,不宜洗车。王玲玲

今明后三日天气

今天 小雨转阴,4~8℃

明天 多云转晴,-1~5℃

后天 晴转阴,-3~6℃

爱吃自己做 德国太太成川菜高手

网络上流行着这么一种说法,称德国人的厨房像实验室,各种工具一应俱全,但德国太太做饭讲究精细,要让她做中餐就难办了。然而,在苏州工业园区水乡社区,就有一位德国全职太太Daniela,她不仅爱吃川菜,会讲几句四川话,还能烧得一手地道的川菜。

早在德国时,Daniela就爱上了中国菜,她告诉记者,那时候她必点鱼香肉丝、辣子鱼、剁椒鱼头,虽然辣得过瘾。等她来到中国后,才知道中国的川菜一点也不正宗。

3年前,她跟着丈夫来到了苏州,为了能做出正宗的中国菜,她特地报过烹饪班,遇上的第一个难题不是煎炒油炸,而是认识中国的调料。酱油、辣椒、花椒、小茴香……五花八门的调料让Daniela犯了难。

Daniela和记者分享了第一次烧中国菜的糗事。当时,她烧的是鱼香肉丝,可只放了盐、辣椒等大调料,淀粉、葱、姜、蒜等小调料一概没放。不过,现在Daniela已经能独立烧一手好川菜了,记者也看到了传说中的“德国人的厨房”。虽然做川菜,可Daniela仍有德国人严谨的特点,冰箱上放着许多盒子,里面分别装着辣椒、花椒、小茴香、大茴香、香叶等小调料,边上还备注这些小调料的使用方法,非常专业。每回烧菜前,她要根据图片选购食材,猜测需要用到的调料,然后用德文在手机上打出来,再寻找食谱上与之相同的中文写法,久而久之,她的食谱上满满当当写满了德文,中文也在不知不觉中流利了不少。

所谓名师出高徒,Daniela另一个“秘籍”是有位来自四川自贡的师傅周阿姨,周阿姨烧得一手一流的四川菜。每个星期三下午,她们都会约好一起做一道川菜。现在,麻婆豆腐、香辣牛肉等经典川菜都是Daniela的拿手好菜,每回朋友来家中作客,她都会露一手,令人刮目相看。毛亿纹 孙佳桦